

股票代码：002531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7年8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7.76亿元（2017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8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5亿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0.95%，均不高于75%。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3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4亿元，已于2016年6月24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券名称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8月1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8月14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本期债券简称为“17天顺债”，债券代码为“112567”。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

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规模亦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12%、50.27%、41.26%和41.33%**。其中，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37%、86.44%、52.65%和53.02%**。发行人面临即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和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6,560.37万元、33,907.82万元、55,208.87万元和-13,500.26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收回货款，不排除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恶化甚至为负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9%、17.95%、11.84%和13.3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Vestas、GE**等，客户信用度较好，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存货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4%、6.47%、4.95%和5.96%**。发行人通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风塔生产需要一定周期，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工在产品以及为订单准备的钢材等原材料。如果销售客户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形，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高新投综合实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

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重大负面变化，则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ting.com.cn）等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天神共持有发行人股份53,035.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81%，其中，质押20,08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2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二）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2016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0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24日完成首期发行，面值4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天顺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7年8月14日。

发行期限：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7年8月10日

发行首日：2017年8月14日

发行期限：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程飞、吴东强、孙姝淼

项目组成员：安徽、刘晓宁、胡涛、李苒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2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1635

传真：010-88321685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大厦13楼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李源、张奇

电话：021-52370950-8096

传真：021-52370960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室至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注册会计师：张全心，潘胜国、施琪璋、王艳

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四）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叶维武、孙林林

电话：010-8517 2818

传真：010-8517 1273

（五）增信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王曦

电话：0755-8285 2588

传真：0755-8285 255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账号：89120155300001018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6149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天顺风能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风塔生产商，在风塔制造行业中拥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2016年首座风电场并网运行，分散了单一业务风险，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了一定补充；

（2）公司技术工艺水平领先，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取得Vestas、GE和Siemens全球风塔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公司；

（3）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生产制造积累，公司与众多国际优质客户建立起深厚的技术与产品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4）公司负债水平较低，债务负担较轻；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近三年持续增长；2016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5）担保方深圳高新投作为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各项业务得到了来自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其资本实力较强，担保实力强，其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

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风塔销售市场的特性和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导致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和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2）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铝、铁等各类金属和复合材料，近几年，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

（3）公司风电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着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顺风能、高新投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顺风能、高新投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顺风能、高新投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天顺风能、高新投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天顺风能、高新投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天顺风能、高新投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天顺风能、高新投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深交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天顺风能、高新投和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10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376,5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32,558.37万元，未使用额度243,94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79,000.00	24,781.76	54,218.24
浦发银行	80,000.00	43,157.27	36,842.73
中信银行	48,000.00	10,986.26	37,013.74
农业银行	60,000.00	2,179.14	57,820.86
兴业银行	10,000.00	3,212.82	6,787.18
中国银行	30,000.00	26,000.00	4,000.00
建设银行	19,500.00	14,266.44	5,233.56
浙商银行	10,000.00	430.35	9,569.65
宁波银行	30,000.00	7,454.33	22,545.67
南京银行	10,000.00	90.00	9,910.00
合计	376,500.00	132,558.37	243,941.6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过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

债券/其他融资工具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
16天顺01（112405.SZ）	公司债	4	2016.06.22-2021.06.21

根据联合评级于2017年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天顺风能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顺风能发行的“16天顺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8亿元，发行人2017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47.76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6.7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27	2.54	1.34	1.89
速动比率（倍）	2.00	2.31	1.19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3%	41.26%	50.27%	32.12%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62	2.81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58	2.74	4.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2.53	3.28	2.92
存货周转率	0.83	4.30	4.73	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4	10.35	9.12	1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1	0.4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4	0.25	0.33	-0.3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1、担保人概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85,210.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

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

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高新投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海能达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扶持的 166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被媒体称作资本市场的“高新投系”。

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目前，高新投与国家级建设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证担保机构。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 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高新投结合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成功开创了以“投保联动”为特色的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打造了从“企业初创期到 IPO”完整的融资服务链条，被誉为“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没有围墙的科技园”。高新投还通过输出人才等方式与常州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东莞松山湖控股开展融资担保和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当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受托管理创投基金等。

目前，高新投已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布局，在北京、成都、广州、杭州、天津、湖南、西安设有 7 家分公司；在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长春、合肥、太原、厦门等地建有 25 个办事处。

2、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新投注册资本 485,210.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3,171.63	35.69
2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42.10	20.00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72,490.45	14.94

4	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191.02	14.26
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567.24	11.04
6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22.01	3.57
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426.05	0.50
合计		485,210.50	100.00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高新投的财务状况

根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粤 A2070 号）及高新投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高新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838,170.94	789,850.84
总负债	162,169.39	133,901.41
净资产	676,001.54	655,949.44
资产负债率（%）	19.35	16.95
营业总收入	29,808.92	110,064.01
利润总额	25,023.46	95,238.51
净利润	19,221.45	70,88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0.81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高新投是一家于 1994 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书应用工业性实验中心和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发起成立的专业性担保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高新投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8.52 亿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集团 35.69% 股份，为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已形成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

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高新投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法人治理机构完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良好。过去几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约义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报告期内高新投在偿还银行贷款方面亦未发生任何违约。同时，高新投在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各大股份制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联合评级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评级结论反映了高新投代偿能力最强，风险最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将高新投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6.79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 49.81 亿元，保证担保额 396.44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601.44 亿元（保本公募担保额 509.02 亿元、保本专户 92.42 亿元），债券担保 49.10 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21.24%。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19.35%，流动比率为 10.31，速动比率 10.30，总资产为 838,170.9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76,001.54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9,221.45 万元。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近年来，高新投除了进一步稳固担保业务，加大创业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开始涉足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新业务，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4-2016 年，高新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842.65 万元、93,401.72 万元和 110,064.01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7%。高新投较强的自主盈利能力是其良好代偿能力的重大保证。

总体而言，高新投作为专门的国有担保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含肆亿元）（小写¥ 400,000,000.00 元）。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含肆亿元）（小写¥4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

日起两年。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

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反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严俊旭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高新投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tan Wind Energy (Su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15400

办公地址：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座 1203 室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15433

注册资本：177,901.9047 万元

实缴资本：177,901.9047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11384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上市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512-8278 3910

所属行业：风电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天顺（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

2009年12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09]169号】文件批复同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34,966,462.61元按1:0.6384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股，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09]第39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已缴足。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67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85400004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28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09]213号】《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天顺风能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5,375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0年12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89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24.9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575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165万股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起上市交易。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79,019,047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352,000	29.81	-
2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3,248,000	20.98	-
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6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285,714	5.02	89,285,714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23,809	3.35	59,523,809
5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1,905	1.67	29,761,905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61,904	1.67	29,761,904
7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9,200	1.66	-
8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78,605	1.54	-
9	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00,000	1.4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7,482	1.34	-
合计			1,217,888,619	68.46	208,333,332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9,019,047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9,761,904	1.67
境内法人持股	267,857,143	15.06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24,559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343,606	17.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2,675,441	82.78
其中未托管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72,675,441	82.78
三、股份总数	1,779,019,047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25家，联营企业5家。

（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156.00	100.00%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风电塔筒、运输托架）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及电线电缆的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31.95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1.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3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船舶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1.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98.48	天顺新能源持股 82.18%	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风力发电塔架；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及其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不设店铺）及其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研发、生产、安装风力发电设备配套的风能叶片、机械件、电气件和液压件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天利投资持股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Titan Wind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1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一般贸易（包括一般进出口贸易）
11	Tianshun Wind Energy(India) Pvt.,Ltd.	20,000 万印度卢比	天顺新加坡持股 99.99%；严俊旭持股 0.01%	风力发电塔架、风力发电机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场的开发运营
12	Titan Wind Energy(Europe) A/S	2,050 万丹麦克朗	天顺新加坡持股 100.00%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
13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宣力控股持股 100.00%	风力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天顺持股 100.00%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鄄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天顺持股 100.00%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资源的利用、技术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	20,000.00	北京天顺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司		持股 100.00%	技术咨询服务*
18	济源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天顺 持股 100.00%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技术咨询服务
19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天顺风能 持股 65%； 北京天顺 持股 35.00%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 及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天顺风能 持股 65%； 北京天顺 持股 35.00%	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21	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宣力控股 持股 100.00%	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发 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 相关技术咨询、培训
22	聊城市京顺风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	北京天顺 持股 100.00%	风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 运营及管理；安装工程总承包； 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 制造、销售及维护。（上述经营 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滨州市沾化区京顺风电 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天顺 持股 100.00%	风力发电、光伏产业项目开发、 建设运营、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昆山鹿风盛维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50.00	天顺叶片 持股 100.00%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 新能源设备的销售和维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00.00	天顺叶片 持股 100.00%	新能源设备的生产、组装和销 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 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度）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1}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199.49	77.23	5,122.25	-	-67.29
2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2}	6,877.42	396.81	6,480.62	-	-105.24
3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注2}	4,391.31	1,690.26	2,701.04	-	-243.65
4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7,311.71	48,452.10	18,859.62	37,081.13	7,526.20
5	Titan Wind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注3}	24,215.55	18,546.41	5,669.14	23,370.66	2,129.38
6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535.86	63,883.88	65,651.98	76,889.22	13,951.51
7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46,048.92	31,756.00	14,292.92	-	1,212.25
8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3.65	2.05	1,901.60	-	-40.98
9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5.88	3.81	1,972.07	-	-6.30
10	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77.77	888.85	20,388.92	4,566.64	313.21
11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93.21	23,219.60	113,273.60	-	-576.68
12	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25.73	158,588.54	42,037.19	8,786.00	2,463.37
13	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96,418.45	94,842.63	1,575.82	715.59	-202.01
14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46,799.07	26,829.66	19,969.42	-	-29.60
15	济源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6.16	0.35	1,985.81	-	-10.49
16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236.23	20,298.14	19,938.09	-	-56.31
17	郸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70,853.37	40,918.76	29,934.60	-	-62.37
1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3,737.78	276.38	3,461.39	-	-38.61
19	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49.05	19,068.60	11,480.45	20,711.07	1,123.84

注 1：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天顺叶片和天顺珠海；

注 2：目前连云港天顺、沈阳天顺已经停产。

注 3：合并范围包括天顺新加坡、天顺印度和天顺欧洲。

（二）合营、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5 家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1.7391	天利投资持股 27.60%	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

				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	上海合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天利投资占有 43.75% 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天利投资持股 4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天利投资持股 4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天神持有公司29.8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天神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葵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65号南楼261室
股东构成	上海天神系实际控制人严俊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葵系实际控制人严俊旭之配偶。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单体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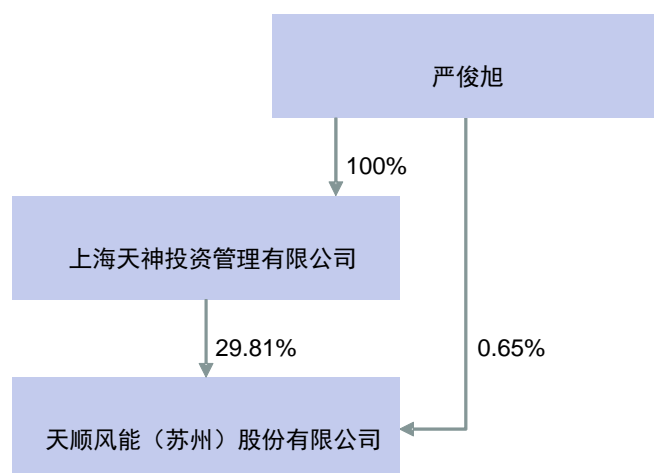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92,242.93
所有者权益	20,221.73
净利润	-3,241.5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天神所持发行人股份共质押 20,08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严俊旭。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现任期起止日期
1	严俊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2	金亮	董事	男	40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3	刘明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4	马龙飞	董事	男	29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5	杨校生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6	惠彦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7	张振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8	谢萍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9	徐蓓珍	监事	女	68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10	高雪昭	监事	男	35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11	吴淑红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6年3月25日-2019年3月24日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风塔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确立了新

能源设备、新能源开发和金融服务三大业务发展方向。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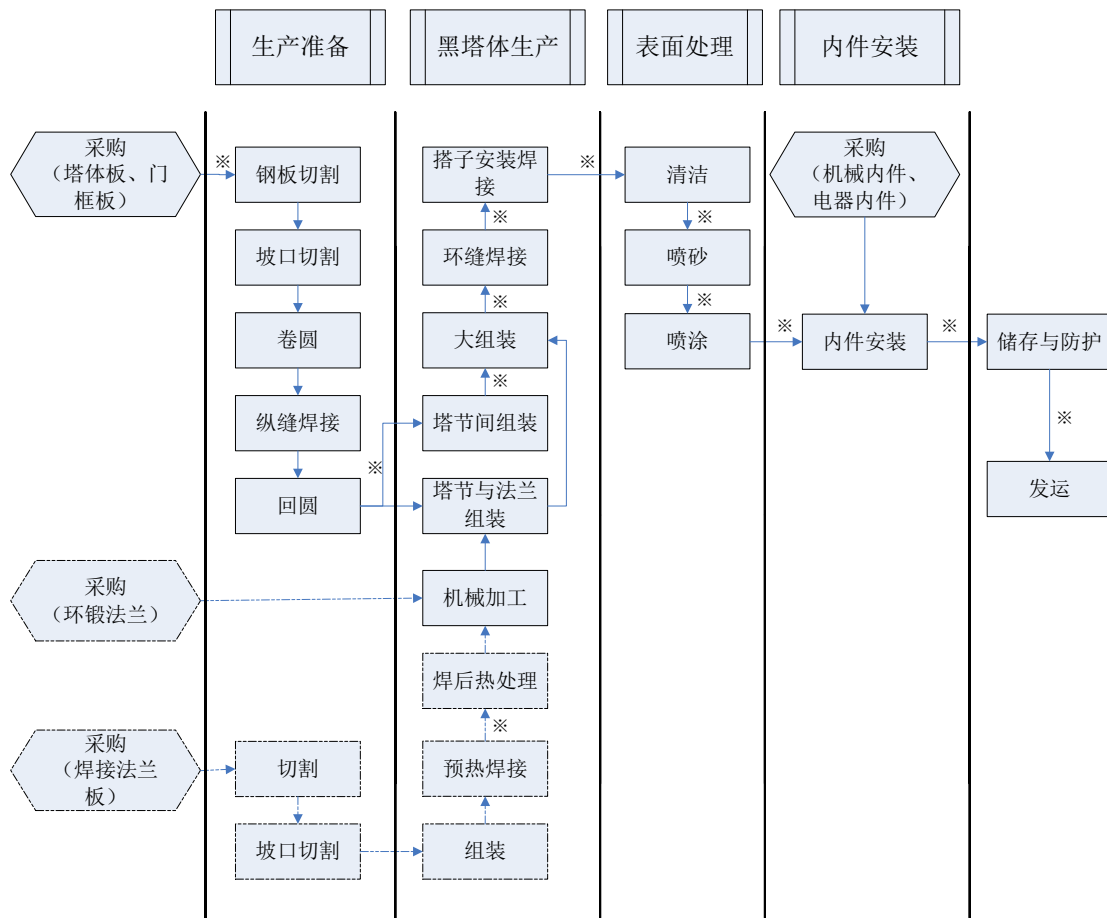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塔及零部件产品，是国内领先的风塔专业生产商，产品主要销售给 Vestas、GE 等全球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和国内领先的风电投资商，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均位居前列。

公司的风塔产品具有抗腐蚀、耐低温、防震等特点，可用于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装载的风机功率主要在 2.5MW 以上，为风电产业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主流塔型。此外，公司还生产风塔门框、法兰、托架等相关零部件，并单独销售。以下是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风塔产品：

序号	风塔类型	风塔高度	装载风机功率	
1	陆上风塔	Vestas V110	95 米	2.0 MW
2		Vestas V112	84 米	2.0 MW
3		Vestas V112	94 米	3.0 MW
4		Vestas V112	140 米	3.3 MW
5		Vestas V100	90 米	2.0 MW
6		GE 1.5/1.6	80 米	1.6MW
7		GE2.8	110 米	2.5MW
8		Siemens 3.0-T79.5-09	78 米	3.0 MW
9		Gamesa G90	78 米	2.0 MW
10	海上风塔	Vestas V164	110 米	8.0MW
11		Hitachi 5MW	86.30 米	5.0MW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注：上图※标记的工序为公司需要专检的工序。

公司对法兰的采购视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而定。若客户要求使用环锻法兰，则公司直接采购，若客户要求使用焊接法兰，则公司采购焊接法兰板并自行加工成焊接法兰，然后进入后续工序，故上述工序用虚线表示。

3、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面对的国际客户主要为 GE、Vestas 等整机生产商，国内客户主要为华能集团、东方电气等大型电力集团及新能源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出口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1.29%、57.32%、66.85%和 58.39%。

公司目前已有四家工厂，分别地处太仓新区、太仓港区、包头和丹麦。太仓工厂风塔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包头工厂主要辐射国内内蒙古和东北风电基地，丹麦工厂主要销售欧洲，均充分考虑风塔产品的运输半径，可有效节约运输、销售和技术服务成本。

4、风电场开发和运营

公司积极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风电场开发和运营，2016年7月，公司投资开发的新疆哈密300MW风电场项目全部投入运营，2016年度实现发电收入8,786.00万元。此外，公司2016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20亿元，计划投资山东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山东菏泽鄆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河南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风塔及风塔零部件的销售、发电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59%、99.20%和 99.28%。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风塔	42,760.61	81.88%	210,815.22	93.88%	210,979.32	98.60%	136,185.95	98.20%
风塔零部件	1,409.82	2.70%	4,945.34	2.20%	2,991.48	1.40%	2,502.25	1.80%
发电收入	3,843.00	7.36%	8,786.00	3.91%	-	-	-	-
叶片	4,211.18	8.06%	-	-	-	-	-	-
合 计	52,224.62	100.00%	224,546.56	100.00%	213,970.80	100.00%	138,688.20	100.00%
营业收入	52,604.53		226,349.58		214,861.25		140,231.89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例	99.28%		99.20%		99.59%		9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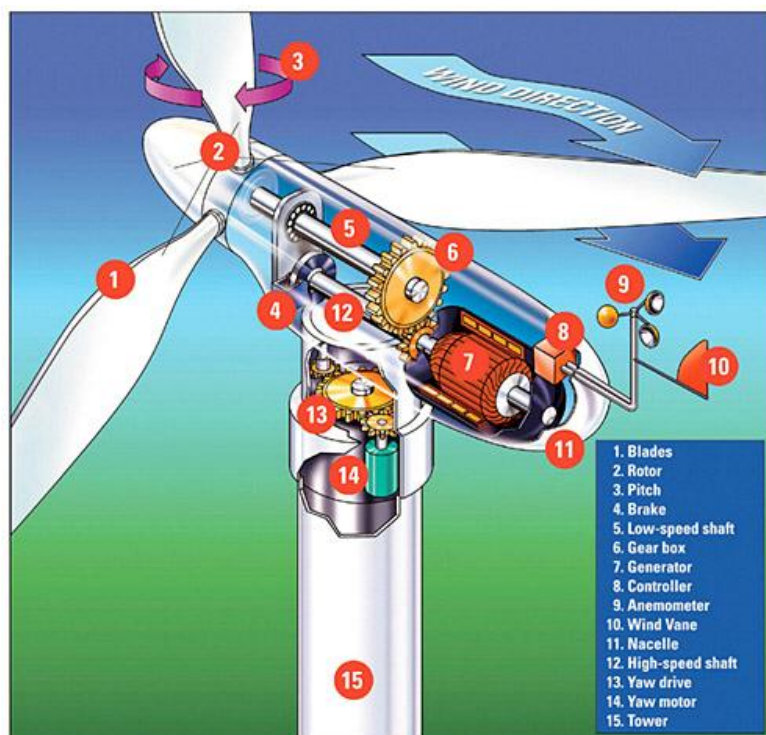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大功率风电风塔和风塔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年成长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风塔专业制造龙头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正积极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风电场开发和运营，公司新疆哈密300MW风电场已整体投入运行，正在开工建设山东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山东菏泽鄆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河南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项目等。因此，行业集中在风塔制造和风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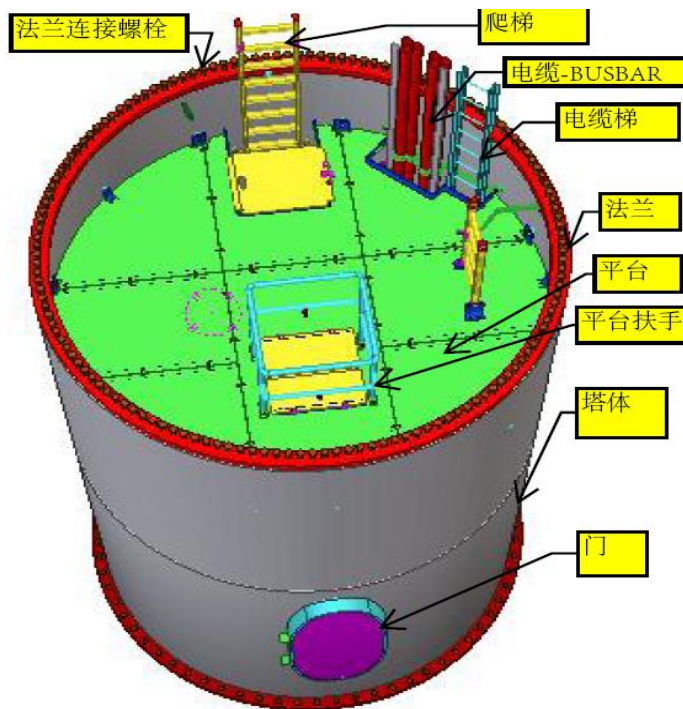
（一）风塔制造行业

1、风塔产品介绍

风塔及零部件是风机的组成部分之一。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装置提升转速，驱动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一套风电机组（风机）由叶片、齿轮箱、电机、轴承、风塔、机舱罩、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风塔是整套风机的支撑，如下图所示：



风塔是风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风塔成本约占风机总成本的20%左右。风塔产品主要用于支撑风力发电机，除塔体外，其内部通常有爬梯、电缆、电缆梯、平台等结构，如下图所示：



风机按照发电功率主要可分为 750kW、850kW、1MW、1.5MW、2MW、2.5MW、3MW 等不同机型。目前，2.5MW 及以上的大功率风机以及海上风机则是我国风电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机型，也将是风电行业未来的主流机型。一般而言，风塔的高度越高，风速越大，风轮单位面积捕捉的风能越多。对应不同功率的风机，风塔产品同样可划分为 1MW、1.5MW、2MW、2.5MW 等不同等级。此外，由于风力发电机组所处地理条件和气候条件对风塔的特殊要求，风塔又可分为防震塔、冷温塔、陆上风塔、海上风塔等。

2、风塔产品市场供求状况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为风电行业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在2010年至2016年，实现了24.77%的年复合增长率。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733MW，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家。2014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3,351MW，累计装机容量114,763MW；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0,500MW，累计装机容量145,104MW；2016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3,370MW，累计装机容量168,730MW，连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列全球第一位。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

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作为风电设备制造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塔及零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公司风塔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有所降低，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2014年国内市场风电设备市场明显回升，同时对产品质量更加重视，公司风塔产品销售取得较大增长。2014年度，公司加大技术和资源投入，推进风塔产品向大型化、海上风电发展，海上风塔技术工艺进一步完善，海上风塔产品已顺利完成交付。丹麦工厂通过收购工业表面处理工厂，完善风塔制作流程，生产效率得到提升。风塔零部件平台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密切合作，不断改进和优化运作模式，稳步提升配送服务功能。公司2016年度风塔及零部件营业收入215,760.5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32%，比上年同期增长0.84%。

3、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风塔生产商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风电整机厂商设立的风塔生产企业或工厂，生产的风塔可满足风电整机厂商部分自用的需求，如Vestas在美国及丹麦共设有三个风塔工厂；第二类为独立的专业风塔生产企业，为全球风塔市场主要的供应者，如天顺风能及其主要的竞争对手。

风电整机厂商通过向经过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其他部分零部件，可以专注于核心部件的性能提升以及风机整体质量，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其在日益激烈的全球风电整机市场取得优势竞争地位。整机厂商只需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认证，对其后续生产进行持续的监督与指导，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而无需涉足该等零部件的具体生产经营。因此，未来风电整机厂商向专业风塔厂商采购风塔的比例预计将会呈现增长趋势，国际风塔市场的竞争将是专业风塔生产商之间产品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的比拼。

目前，国内风塔生产企业已超过100家，各企业之间规模、技术水平相差较大，且多数并非专业生产风塔的厂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国内风电设备行业，主要由各大风电运营商以招标方式对风电主机与风塔分别进行采购，主要运营商均隶属于五大发电集团与地方国有发电集团，属于寡头垄断的行业。就风塔制造行业而言，虽然国内风电设备价格竞争有所好转，但由于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众

多，市场仍然存在无序竞争的现象。迫于市场竞争压力加剧，部分风塔生产厂商不惜压低投标价格争取中标，产品价格不可避免地出现下降，而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导致目前国内风塔市场主要产品质量低、价格低。虽然风电塔筒的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但是在高端市场，竞争程度有限。目前，国内的高端市场90%以上的市场份额被天顺风能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瓜分。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国内风电设备制造业将进入优胜劣汰的行业整合阶段，规模较小、产品质量较差的厂商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而竞争力强、产品质量较好的大型厂商则能凭借行业整合契机，不断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与竞争加剧，对国际整机生产商而言，由质量信誉好、生产规模大的风塔生产商供应的产品是更加安全和经济的选择，而随着风电行业的逐步发展，国内风场运营商对风塔采购的关注重点也将逐渐从价格转向质量。只有技术领先、质量保障、服务优良的风塔生产商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成长为行业龙头，对于规模小、进入行业时间晚、无自主研发能力的生产商而言，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洗牌的压力。总体看，风塔行业竞争较为分散，行业高端产品企业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二）风电行业

1、发展现状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WindEnergyCouncil）统计数据显示，在2010年至2016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2.25%，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3,900MW增长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6,700MW。风电已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国内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

201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100MW，累计装机容量91,424MW；2014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3,351MW，累计装机容量114,763MW；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0,500MW，累计装机容量145,104MW，2016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3,370MW，累计装机容量168,730MW连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和累积装机容量均列全球第一位。2013年至2016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21.4%、25.4%、26.8%和16.1%。

总体看，风电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2、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从国家来看，截至2016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84%，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5%。2016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8%，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8%。

除了欧洲、北美、亚洲之外，拉丁美洲也显现出快速发展的迹象。拉丁美洲市场再次由巴西引领，尽管巴西国内的政治经济窘况使新增市场容量仅达2,014MW，但是这一装机容量将巴西累计装机容量推上了10GW大关，达到10,740MW。智利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创纪录的513MW，累计容量达到1,424MW。乌拉圭新增容量365MW，累计容量达到1,210MW。秘鲁(93MW)、多美尼加(50MW)和哥斯达黎加(20MW)等都有显著的装机增加。尽管阿根廷2016年没有新的装机，但是在建项目容量高达1,400MW，这些项目将在未来两年内陆续建成。

（2）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

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市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因为风机价格的下跌，2011年初风电成本已经降到了历史新低。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3）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4）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全球共有12个国家建立了海上风电场，其中10个在欧洲，其余为我国和日本，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国家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我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海上风电场的34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

（5）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我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消费革命，促进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重大举措。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2014年9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我国目前可再生能源仅占到整个能源消耗的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我国可再生能源未来的发展潜力很大。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

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供给，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200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预计到2020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230GW，到2020年新增装机33GW。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风塔常用的计价单位为套或吨，由于每套风塔的高度、重量、所对应风电机组的功率有所不同，因此以套为单位统计整个风塔市场的容量有失准确。公司以风塔承载的风机功率为依据，对应风电行业每年新增的装机容量，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年份	公司产品销量		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_注	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_注
	以吨为单位	以 GW 为单位		
2014	183,919	2.34	51.48GW	23.35GW
2015	289,387	3.08	63.01GW	30.50GW
2016	296,241	3.17	54.60GW	23.37GW

注：全球及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

公司风塔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从上述表格来看，由于整个风塔行业非常分散，尽管公司规模已位居国内前列，但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在行业中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风电整机生产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外市场风塔厂商的主要客户为 Vestas、GE 等风电整机生产商，上述客户对风塔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严格的认证。因此，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国外客户要求的国内风塔生产商较少。

公司产品主要为 1.5MW 及以上的风塔及风塔零部件，公司目前主要接受来自 GE 和 Vestas 等几家客户的订单，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竞争对手均为获得世界风电巨头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厂商，如韩国的 CS Wind 和 Dongkuk S&C，以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较大的国内风塔生产商。

CS Wind 在越南、中国和加拿大共建立三家风塔制造工厂。根据其网站披露，目前，该公司的风塔年生产能力最高为 2,300 套，为本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为 GE 在国内的两家全球风塔合格供应商之一。根据该公司网站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 2016 年共交付 242 套风塔。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设备、钢结构、化工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销售等。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投产，目前是 Vestas 在中国的两家全球风塔合格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生产的风塔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已得到国际风电巨头的认可，且凭借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国际风电巨头对公司的采购量逐渐增加，使公司在国际市场能够保持持续的增长；而与国内厂商相比，公司作为专业化的风塔生产商，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均位居国内前列。

（二）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工艺优势

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多项风塔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工艺，已有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授权，在风塔设计、焊接、防腐等领域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风塔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专业化海上风塔生产基地，通过深入开展对海上风电塔架的技术特点和质量要求的研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上风塔设计和生产经验，在海上风塔领域取得了业内先发优势。

2、领先的认证和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取得 Vestas、GE、Siemens、Gamesa、Alstom、Hitachi、Areva 等多家业内领先风电整机制造商全球风塔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公司。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 14001、OSHAS18001（GB/T 28001）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DIN18800-7 E 级钢结构产品认证、ISO 3834 金属材料熔化焊认证、欧盟 EN1090-1/EN1090-2（EXC3）钢结构认证、加拿大 CWB 焊接认证、日本交通省大臣 H 等级钢结构认证等企业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在风塔产品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具有明显的认证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深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

3、一流的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层拥有近 20 年钢结构领域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拥有一大批在钢结构、焊接、无损检测、防腐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制造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在焊接领域有多名人员分别取得国际焊接工程师、国际焊接检验员资质，在无损检测领域有多名人员分别获得 EN473 VT2 级、UT2 级、UT3 级，特种设备 UT2 级、UT3 级、RT2 级、RT3 级、PT2 级等证书，机械工程学会 UT2 级、MT2 级等证书，在防腐领域有多名人员获得 NACE CIP1（美国防腐蚀工程师协会）证书，拥有近 50 名高级焊工和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

4、成功的国际化布局优势

公司以苏州太仓为总部，在美国和比利时设立办事处，建立了国际化营销网络。以包头工厂为主面向国内市场，以太仓工厂为主面向海外市场，以丹麦工厂为主面向欧洲市场，建立了全球领先的国际化工厂布局。公司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和持续提升产品国际化市场份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努力成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化与 Vestas、GE、Siemens、Alstom 等老客户合作的同时，与华能集团、东方电气等国内风电开发商提供风塔出口产品，与 Gamesa、Repower、Areva、Nordex、Goldwind、Envision、Impsa、MHI 等风电设备企业建立了紧密联系。

6、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技术一流、规模最大的风电塔架专业制造商，依托领先的国际化布局和优秀的客户资源，建立了集团化供应链协同管控模式，在零部件设计优化、采购供应、供应商开发、质量控制、运输交付等各个环节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有效控制成本，在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优势。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立足新能源领域，保证高质量、低成本、及时交付的定制化产品服务能力；在大型陆上风塔、海上风塔等领域建立起世界一流品牌优势的同时，依托公司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全力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新能源设备及其零部件供应链平台。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适度开展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适时布局新型金融服务，挖掘发展商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会审字[2015]0564 号、会审字[2016]1565 号和会审字[2017]17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的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738,734.55	1,116,311,701.66	647,767,454.38	367,104,477.68
应收票据	19,085,305.93	18,096,347.58	76,802,504.27	15,583,590.00
应收账款	1,084,182,879.58	940,308,199.75	833,389,938.39	472,403,817.59
预付款项	374,927,325.61	177,600,989.46	46,330,422.54	38,334,787.11
应收利息	1,838,482.89	197,431.62	536,767.12	2,987,594.55
其他应收款	69,825,324.88	114,455,900.29	51,591,335.17	12,189,238.90
存货	485,379,565.41	393,319,411.27	300,528,795.85	351,807,21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68,187.44	36,855,945.61	11,109,744.62	-
其他流动资产	1,472,045,372.98	1,575,202,894.25	728,807,425.23	541,131,370.10
流动资产合计	4,055,891,179.27	4,372,348,821.49	2,696,864,387.57	1,801,542,08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960,000.00	126,960,000.00	94,960,000.00	5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792,087.07	19,880,133.71	-	-
长期股权投资	234,881,178.65	147,376,006.67	87,689,322.49	161,255,301.89
固定资产	2,696,365,837.87	2,716,600,833.00	753,133,789.58	802,750,683.59
在建工程	522,715,223.17	146,680,889.99	655,925,249.15	7,424,555.63
无形资产	253,011,332.83	181,214,415.16	108,301,738.50	116,036,590.53
商誉	60,098,837.03	43,238,114.58	-	-
长期待摊费用	8,081,283.44	6,426,041.21	1,033,231.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0,366.34	28,134,073.39	28,804,829.92	16,913,26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20,000.00	150,434,783.05	216,469,800.00	10,219,73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076,146.40	3,566,945,290.76	1,946,317,961.52	1,170,600,128.14
资产总计	8,140,967,325.67	7,939,294,112.25	4,643,182,349.09	2,972,142,215.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628,266.62	197,574,357.67	441,177,537.67	472,516,195.74
应付票据	895,059,092.28	801,742,800.62	498,958,577.70	267,511,316.08
应付账款	447,765,526.63	463,877,109.95	422,816,577.71	118,253,247.31
预收账款	38,416,062.89	20,095,792.84	32,521,484.74	53,794,625.83
应付职工薪酬	27,829,407.48	44,151,261.02	23,699,904.34	11,785,073.98
应交税费	24,425,471.40	22,209,806.27	18,047,714.41	6,943,120.11
应付利息	16,275,835.80	11,307,779.74	999,774.89	1,590,182.63
其他应付款	104,928,610.77	136,170,108.28	566,987,709.57	16,234,52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60,430.76	27,425,469.83	12,351,927.57	-
流动负债合计	1,783,988,704.63	1,724,554,486.22	2,017,561,208.60	948,628,28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399,295.06	232,873,304.24	29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96,821,802.93	396,633,123.68	-	-
长期应付款	883,234,518.71	912,882,012.36	-	-
递延收益	41,683,502.88	6,639,656.70	23,887,323.54	6,041,42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7,804.64	1,224,816.9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409.61	1,004,234.42	2,514,313.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812,333.83	1,551,257,148.35	316,401,636.82	6,041,429.39
负债合计	3,364,801,038.46	3,275,811,634.57	2,333,962,845.42	954,669,716.06
股东权益：				

股本	1,779,019,047.00	1,779,019,047.00	823,000,000.00	411,500,000.00
资本公积	1,694,133,663.30	1,694,133,663.30	668,666,428.72	1,080,166,428.72
其他综合收益	-770,005.08	-1,505,668.77	-2,250,990.58	4,453,032.76
盈余公积	109,814,542.33	109,814,542.33	86,080,858.58	68,875,817.49
未分配利润	1,090,680,550.99	1,010,589,278.85	683,533,928.66	438,672,37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72,877,798.54	4,592,050,862.71	2,259,030,225.38	2,003,667,650.23
少数股东权益	103,288,488.67	71,431,614.97	50,189,278.29	13,804,849.05
股东权益合计	4,776,166,287.21	4,663,482,477.68	2,309,219,503.67	2,017,472,499.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140,967,325.67	7,939,294,112.25	4,643,182,349.09	2,972,142,215.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32,172.20	283,474,646.78	172,910,522.92	293,892,414.10
应收票据	2,501,249.92	4,065,196.58	49,675,688.27	3,283,590.00
应收账款	453,209,984.18	453,214,533.79	520,442,501.63	328,026,822.82
预付款项	147,857,431.29	34,306,463.34	12,007,318.33	211,688,467.92
应收利息	395,732.87	197,431.62	536,767.12	2,987,594.55
应收股利	101,392,397.09	101,392,397.09	-	-
其他应收款	1,956,322,878.70	1,851,506,505.27	535,555,123.47	122,852,265.04
存货	138,561,484.39	80,294,452.34	144,418,593.34	157,092,778.32
其他流动资产	203,066,358.42	465,289,211.86	440,679,202.90	504,314,239.52
流动资产合计	3,223,739,689.06	3,273,740,838.67	1,876,225,717.98	1,624,138,172.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4,553,669.59	2,114,553,669.59	1,474,553,669.59	962,906,726.84
固定资产	96,106,268.95	96,400,656.60	94,513,572.68	99,606,550.50
在建工程	2,146,673.91	1,965,849.37	1,873,572.10	471,698.11
无形资产	8,943,223.38	9,023,540.07	9,355,454.96	25,191,987.78
长期待摊费用	176,212.95	242,924.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4,609.69	9,923,301.26	9,176,761.14	3,360,16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760,658.47	2,232,109,941.42	1,589,473,030.47	1,091,537,128.08

资产总计	5,454,500,347.53	5,505,850,780.09	3,465,698,748.45	2,715,675,30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4,288,620.00	320,084,890.00
应付票据	521,245,015.67	492,932,452.53	277,381,394.03	125,132,754.70
应付账款	109,402,095.70	220,759,667.73	599,291,127.02	243,031,998.16
预收款项	2,203,680.11	3,254,902.60	17,096,589.32	38,844,915.67
应付职工薪酬	1,449,022.02	4,607,604.41	2,517,953.49	178,630.35
应交税费	4,281,444.02	3,862,735.92	6,538,938.93	2,656,471.52
应付利息	15,777,777.77	10,777,777.77	430,997.11	1,013,266.98
其他应付款	91,643,018.65	94,117,202.71	238,056,482.86	13,247,21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46,002,053.94	830,312,343.67	1,275,602,102.76	744,190,14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96,821,802.93	396,633,123.68	-	-
递延收益	-	-	-	2,288,92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821,802.93	396,633,123.68	90,000,000.00	2,288,923.08
负债合计	1,142,823,856.87	1,226,945,467.35	1,365,602,102.76	746,479,065.53
股东权益：				
股本	1,779,019,047.00	1,779,019,047.00	823,000,000.00	411,500,000.00
资本公积	1,676,574,294.40	1,676,574,294.40	663,188,059.96	1,074,688,059.96
盈余公积	111,136,197.14	111,136,197.14	86,080,858.58	68,875,817.49
未分配利润	744,946,952.12	712,175,774.20	527,827,727.15	414,132,357.37
股东权益合计	4,311,676,490.66	4,278,905,312.74	2,100,096,645.69	1,969,196,23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4,500,347.53	5,505,850,780.09	3,465,698,748.45	2,715,675,300.3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34,921,826.44	2,308,018,925.62	2,175,986,455.05	1,402,318,942.55
营业收入	526,045,318.55	2,263,495,753.95	2,148,612,456.07	1,402,318,942.55
利息收入	8,852,820.96	34,526,709.65	21,151,552.85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686.93	9,996,462.02	6,222,446.13	-
减：营业成本	364,055,993.56	1,493,035,641.26	1,542,670,708.65	1,083,424,677.43
利息支出	4,594,869.45	26,384,446.30	16,283,678.3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0,347.67	8,727,549.58	5,747,030.54	-
税金及附加	3,048,302.08	16,915,393.14	10,074,067.96	3,785,376.00
销售费用	27,399,376.84	148,513,311.77	62,281,244.25	43,151,771.40
管理费用	40,714,818.87	154,889,022.76	114,754,559.45	84,329,201.35
财务费用	24,928,496.24	32,509,384.29	30,854,882.32	33,118,446.51
资产减值损失	-4,153,688.46	20,079,394.82	62,264,925.77	9,320,948.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0,454.07	24,451,933.69	26,212,492.19	49,284,349.3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913,764.26	431,416,715.39	357,267,849.91	194,472,871.22
加：营业外收入	2,830,590.80	54,175,685.57	6,682,177.93	8,205,85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204.88	245,536.63	-	14,836.37
减：营业外支出	4,367.85	4,108,210.55	5,612,308.96	663,90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4,597.26	5,600,042.40	631,62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39,987.21	481,484,190.41	358,337,718.88	202,014,823.28
减：所得税费用	8,715,874.82	69,467,725.11	54,944,353.98	27,175,314.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24,112.39	412,016,465.30	303,393,364.90	174,839,50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1,272.14	406,477,236.88	303,216,598.49	174,886,336.80
少数股东损益	1,932,840.25	5,539,228.42	176,766.41	-46,827.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7	0.3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7	0.37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735,663.69	745,321.81	-6,704,023.34	2,248,164.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59,776.08	412,761,787.11	296,689,341.56	177,087,67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26,935.83	407,222,558.69	296,512,575.15	177,134,501.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2,840.25	5,539,228.42	176,766.41	-46,827.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925,610.27	1,411,573,690.16	1,273,470,313.12	957,472,071.39
减：营业成本	216,198,744.82	1,125,809,054.56	979,715,842.54	756,897,81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31.33	5,088,678.89	6,252,314.19	3,019,722.20
销售费用	22,565,036.71	96,719,753.33	31,083,021.18	16,196,481.62
管理费用	6,035,563.93	27,001,187.93	28,812,486.42	18,551,036.79
财务费用	10,051,856.09	-10,975,467.40	5,346,542.29	13,092,178.85
资产减值损失	-7,257,943.80	6,518,784.50	38,791,177.65	863,292.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157.92	111,395,850.98	15,826,128.49	16,785,193.3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255,179.11	272,807,549.33	199,295,057.34	165,636,741.47
加：营业外收入	2,301,140.00	5,983,790.02	6,144,844.14	6,057,755.86
减：营业外支出	1,992.14	3,524,361.15	5,460,122.47	490,33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984.05	5,453,197.43	490,33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4,326.97	275,266,978.20	199,979,779.01	171,204,165.09
减：所得税费用	5,783,149.05	24,713,592.59	27,929,368.14	23,280,88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71,177.92	250,553,385.61	172,050,410.87	147,923,279.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7	0.2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7	0.20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71,177.92	250,553,385.61	172,050,410.87	147,923,279.5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86,462.13	2,748,325,365.43	1,899,448,841.06	1,530,769,174.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516,976.84	11,054,994.6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63,773.93	165,619,739.96	124,186,467.67	89,854,12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7,207.24	81,625,226.30	7,607,430.06	24,844,2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87,443.30	3,007,087,308.53	2,042,297,733.43	1,645,467,53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887,897.37	2,016,667,868.02	1,390,524,226.81	1,221,493,73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4,654.56	200,331,634.25	127,308,416.40	163,897,28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6,277.01	144,643,969.24	132,650,085.72	48,257,2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1,223.72	93,355,140.91	52,736,799.89	46,215,58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90,052.66	2,454,998,612.42	1,703,219,528.82	1,479,863,88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2,609.36	552,088,696.11	339,078,204.61	165,603,6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967,750.65	4,351,512,141.71	3,719,498,657.06	1,720,931,61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9,814.50	19,547,454.99	23,143,274.11	29,060,56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717.16	1,682,148.58	446,601.11	8,392,54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5,553,965.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66,750.00	50,10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354,282.31	4,387,208,495.28	3,793,188,532.28	1,784,238,68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16,311.14	405,681,750.93	1,121,601,371.98	89,215,89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542,651.50	5,215,750,840.00	3,910,750,000.00	1,702,7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90,938.35	96,546,553.09	125,641,440.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002,200.00	-	1,2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149,900.99	5,761,981,344.02	5,157,992,812.75	1,793,175,8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95,618.68	-1,374,772,848.74	-1,364,804,280.47	-8,937,21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2,200.00	2,365,405,281.44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809,825.81	472,652,546.07	1,903,142,920.31	771,975,945.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1,128.92	10,321,999.34	1,203,011,970.72	1,420,7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3,154.73	2,848,379,826.85	3,156,154,891.03	773,396,72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24,009.18	950,997,223.37	1,037,481,578.38	966,553,5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11,407.33	138,068,250.99	63,811,418.72	74,363,09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614.49	490,283,207.54	743,089,836.79	3,011,9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35,031.00	1,579,348,681.90	1,844,382,833.89	1,043,928,56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1,876.27	1,269,031,144.95	1,311,772,057.14	-270,531,84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7,348.37	5,588,125.38	-12,693,033.20	-18,916,76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977,452.68	451,935,117.70	273,352,948.08	-132,782,172.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380,572.74	637,445,455.04	364,092,506.96	496,874,679.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403,120.06	1,089,380,572.74	637,445,455.04	364,092,506.9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516,884.54	1,522,148,589.56	1,030,534,594.59	1,001,607,03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63,773.93	165,561,069.25	124,051,113.60	89,854,12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7,145.60	7,886,904.31	5,382,663.23	235,264,08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87,804.07	1,695,596,563.12	1,159,968,371.42	1,326,725,251.3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12,424.42	1,460,648,063.77	545,722,664.17	912,457,40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0,706.56	35,050,627.60	16,425,019.26	21,344,75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4,767.56	35,920,880.92	47,632,392.37	30,551,37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72,909.08	1,498,707,328.93	104,575,134.57	12,575,2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0,807.62	3,030,326,901.22	714,355,210.37	976,928,7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43,003.55	-1,334,730,338.10	445,613,161.05	349,796,4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3,200,000,000.00	2,410,000,000.00	1,352,7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1,130.14	10,540,221.01	18,318,697.40	19,950,3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3,827,200.07	7,311,93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5,000.00	-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111,130.14	3,213,665,221.01	2,432,145,897.47	1,495,017,30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252.80	10,000,002.98	7,827,904.20	8,362,78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3,880,000,000.00	2,647,230,863.50	1,620,093,08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23,252.80	3,890,000,002.98	2,855,058,767.70	1,628,455,8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87,877.34	-676,334,781.97	-422,912,870.23	-133,438,56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5,405,281.4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0,322,520.00	841,685,308.38	769,515,81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256.58	1,123,620.44	3,011,970.72	1,096,8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256.58	2,736,851,421.88	844,697,279.10	770,612,69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4,611,140.00	937,481,578.38	966,553,50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550,371.60	51,808,125.35	70,417,80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301.12	14,983,256.58	1,123,620.44	3,011,9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3,301.12	657,144,768.18	990,413,324.17	1,039,983,2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55.46	2,079,706,653.70	-145,716,045.07	-269,370,58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7,348.37	28,062,954.09	3,922,213.35	-6,707,45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72,519.12	96,704,487.72	-119,093,540.90	-59,720,127.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91,390.20	171,786,902.48	290,880,443.38	350,600,570.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18,871.08	268,491,390.20	171,786,902.48	290,880,443.38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	太仓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2,155.995	100.00		100.00
2	天顺（连云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顺	连云港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8,231.954	100.00		100.00
3	沈阳天顺金属有限公司	沈阳天顺	沈阳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7,000.00	100.00		100.00
4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包头天顺	包头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10,000.00	100.00		100.00
5	Titan Wind Energy (Singapore) Pte.Ltd.	天顺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平台	10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6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顺新能源	太仓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40,000.00	100.00		100.00
7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天利投资	苏州	股权投资、咨询	10,000.00	100.00		100.00
8	广西上思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上思	上思	新能源项目	10,000.00	65.00	35.00	100.00
9	白城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城天成	白城	新能源项目	10,000.00	65.00	35.00	100.00
10	Tianshun Wind Energy(India) Pvt.,Ltd.	天顺印度	印度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20,000 万印度卢比		100.00	100.00
11	Titan Wind Energy(Europe) A/S	天顺欧洲	丹麦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2,050 万丹麦克朗		100.00	100.00
12	中联利拓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利拓	上海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20,000.00		75.00	75.00
13	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宣力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	130,000.00		100.00	100.00
14	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哈密	新能源项目	40,000.00	100.00		100.00
15	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北京	新能源项目	30,000.00		100.00	100.00
16	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广顺	南阳	新能源项目	20,000.00		100.00	100.00
17	济源市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源天顺	济源	新能源项目	2,000.00		100.00	100.00
18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广顺	菏泽	新能源项目	20,000.00		100.00	100.00
19	鄄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鄄城广顺	鄄城	新能源项目	30,000.00		100.00	100.00
20	天顺（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顺珠海	珠海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11,098.48		82.18	82.18

21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天顺叶片	常熟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68,000		100.00	100.00
22	聊城市京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京顺	聊城	新能源项目	20,000		100.00	100.00
23	滨州市沾化区京顺风电有限公司	滨州京顺	滨州	新能源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24	昆山鹿风盛维咨询服务	鹿风盛维	昆山	新能源项目	50		100.00	100.00
25	昆山风速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速时代	昆山	风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3,000		100.00	100.00

自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风电设备、连云港天顺、沈阳天顺、包头天顺、天顺新加坡、北京天顺、天顺新能源、天利投资、广西上思、白城天成、天顺印度和天顺欧洲；

2014年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的子公司为：北京天顺。本年度公司将北京天顺100%股权转让予宣力控股，遂不纳入合并范围。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京天顺更名为北京新能源。

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联利拓、宣力控股、哈密风电、北京新能源、南阳广顺、济源天顺、菏泽广顺和鄆城广顺。其中，宣力控股为增持55%后变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能源作为宣力控股全资子公司相应纳入合并范围；其余均为新设立公司。

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天顺珠海、天顺叶片，其中，天顺珠海为2016年收购获得控股权，天顺叶片为新设立公司。

2017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聊城京顺、滨州京顺、鹿风盛维和风速时代。其中，鹿风盛维、风速时代为2017年收购获得控股权；聊城京顺、滨州京顺为新设立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27	2.54	1.34	1.89
速动比率（倍）	2.00	2.31	1.19	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3%	41.26%	50.27%	32.12%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62	2.81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58	2.74	4.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2.53	3.28	2.92
存货周转率	0.83	4.30	4.73	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4	10.35	9.12	1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1	0.41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4	0.25	0.33	-0.3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94	-82.91	-560.00	3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9	5,018.20	181.00	623.84
债务重组损益	-	-302.7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72.28	485.99	192.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4.78	1,003.45	1,643.46	2,27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1.94	-	-
小计	1,347.49	6,010.20	1,750.45	3,45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37	924.12	263.74	489.77
少数股东损益	7.98	62.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14	5,023.98	1,486.71	2,960.30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3.38%	0.05	0.05
	2016 年	14.67%	0.27	0.27
	2015 年	14.20%	0.37	0.37
	2014 年	8.9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	2017 年 1-3 月	2.94%	0.04	0.04
	2016 年	12.86%	0.23	0.23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3.51%	0.35	0.35
	2014 年	7.51%	0.18	0.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五、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05,589.12	445,58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08,507.61	408,507.61
资产总计（万元）	814,096.73	854,096.73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78,398.87	178,39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58,081.23	198,081.23
负债合计（万元）	336,480.10	376,48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77,616.63	477,616.63
资产负债率	41.33%	44.08%
流动比率	2.27	2.50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4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拟安排其中 1.3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借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调整债务结构

公司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30 亿元用来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还债压力。公司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目前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余额	使用公司 债券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天顺风能	中国银行	7,000.00	7,000.00	2017/05/09	2017/11/08
2	天顺风能	中信银行	10,000.00	6,000.00	2017/05/16	2018/05/16
合计			17,000.00	13,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届时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银行借款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1.30 亿元用以调整债务结构，其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从事的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仅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新能源战略实施，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必要性

发行人为全球最具规模的风塔专业制造龙头企业之一，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风塔制造，同时积极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风电场开发和运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部投入运营风电场项目 300MW，开工建设风电场项目 430MW，完成新能源项目核准 50MW。目前公司哈密三塘湖风电项目已整体投入运营，2016 年实现发电收入 8,786.00 万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将风能列入“（四）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子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风能列于“（五）清洁能源”子目。公司致力于新能源绿色产业，契合我国当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风力发电产业作为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代表，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也具备重要的社会发展效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绿色产业，符合“绿色发展”的概念，是当前经济发展模式的世界潮流，也符合公司发展绿色能源产业的战略规划，本期募集资金将大幅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41.33% 增加至 44.08%，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27 增加至 2.50。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1-3月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担保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7年1-3月财务报表；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